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3號

原告 楊曜銓即楊秋城

林佑珊即林淑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
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
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
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
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